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合適之方格內填上記號，以指示倘在妥為要求投票表決時閣下欲如何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附註i)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就進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x \_\_\_\_\_ x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所提供之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妥為簽署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時並無就任何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又或閣下並未就某一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就該某一建議之決議案可有權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建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股權，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僅就該有關聯名持有股權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在首之聯名持有人方獨享有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之授權書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大會通告。